

2023 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暨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菁英團隊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倡導本市民俗體育運動、積極培訓 113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之基礎與技術水準，特舉辦本年度是項競賽。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地點、項目、開幕式：

一、比賽日期、開幕式：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

（一）08：30 在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鄰近草地報到。

09：00 由總裁判長帶隊參加大會開幕典禮

09：40 請各參賽單位到各項場地進行競賽。

14：00 競賽結束。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鄰近草地。

（三）比賽項目：分為錦標賽、推廣賽二大類【詳見附件 1】

1. 錦標賽：扯鈴、跳繩、陀螺、撥拉棒，【分為男子組、女子組；教師男子組、教師女子組】，每一參賽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不得跨性別組隊。

2. 推廣賽：男女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男女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男女踢毽個人限時計次賽、男女跳繩推廣賽、男女陀螺推廣賽，【各項實施差異性分組】；均不計團體錦標總成績；各參賽單位各組不限報名隊數、人數。

3. 每項報名時務必核對【附件 1 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4. 本錦標賽基於需要，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得增加推廣賽或取消部分項目，另行通知補報名、取消報名。

柒、參加資格：

一、限由就讀臺中市轄區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時由臺中市轄區之代表學校統一報名(須經報名之校長同意)。

二、錦標賽之各項、各組得結合就讀臺中市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校友或教師、社會人士聯合組隊報名，必須註明個別學校或服務單位、身份(教師或教練)；得單獨組隊報名或聯合組隊報名，但選手僅能擇一隊報名)。

三、比賽分組定義：

(一)各項均分男子、女子二組報名；組隊必須以同性別為限。

(二)須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國中、國中、高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友、教師、教練、社會人士均列入男子組、女子組。

(三)須就讀本市國民小三、四年級學生均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二年級以下學生均列入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四)男教師組、女教師組以服務本市隸屬之教師(包含代理教師、教練)為限。

#### 四、選手報名參加數目說明:

(一)選手至多參加兩種單一項目【如跳繩、陀螺、扯鈴…合計.10項】。

(二)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兩種賽別】，【如個人花式賽、團體賽、個人限時計次賽、團體限時計次賽……】。

(三)特例:每位選手若【只有單一報名: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或【只有單一報名: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之其中一項，則可單一報名3種賽別，再加其他1種賽別，合計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4種賽別。

(四)總結:合計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4種賽別。

#### 捌、報名及參賽須知:【詳見附件1】

一、選手不得跨隊(組)報名，雙人賽一律不得男女混合。

二、跳繩(個人與雙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陀螺(個人擲準賽、雙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之各賽別成績列入113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成績控管項目，一年內不得更換選手名單;若不接受113年全民運代表隊成績控管項目，就不得增加選手人數。

二、若有報名【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之男、女生組】之單位，得再組【男、女生混合隊】一隊，報名表之姓名後須註明【男、女】，獎狀則註明為混合組(列入男生組團體總成績)。

四、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扯鈴團體賽實際參賽人數若不足或不符規定，不計算成績(不實施扣分制度)。

玖、報名手續:一律先完成報名手續，若競賽日期因故延後，不得補(再)報名。

#### 一、報名日期:

1.在112年10月21日(四)中午12時完成網路報名截止。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2.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報名參賽。

3.核章回傳:完成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表列印」列印報名表紙本，學校單位逐級核章，正本掃描成電子檔(請用jpg、pdf)，在112年10月21日(四)下午四時前並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點選「核章報名表上傳」將掃描檔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欲修改報名(報名截止前)請點報名清單最右側「修改報名」連結，打開填報表並更新資料即可。

二、各單位及選手參加項目、賽別上限請參照附件:「競賽項目各單位參賽隊數、人數一覽表」。

三、各隊之【指導、管理】應以實際且積極擔任教導者為必要條件，經報名後不得更換(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

四、各項目團體競賽報名人數為「參賽人數+1名候補選手」。例如: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12人，得報名13人。

五、因於假日且校外比賽，參加單位必須自行辦理【參賽期間隊職員之個別旅行平安保險等】，大會不另處理，特予聲明。

拾、報名繳費：於技術會議當日繳交(為避免各種天然因素導致停辦競賽，必須進行退款手續而衍生個資問題)。

繳費項目、與說明：

1.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2.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3. 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4.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5. 撥拉棒各種賽別、7. 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8. 男生女生陀螺推廣賽均須如下之說明繳費。

以上各種組別(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國中組、教師組)之個人賽繳 100 元、雙人賽 200 元、團體賽繳 200 元。

- 二、男子、女子組下列賽別：為臺中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重點培訓項目，不需繳費。

1. 跳繩各組團體限時計次賽、2. 陀螺擲準賽、3. 跳繩個人賽 4. 跳繩雙人花式賽

拾壹、競賽規則：

(一)、採用規則

項目	採用規則	參考網址
跳繩、扯鈴、陀螺、踢毬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a href="https://folk.utaipei.edu.tw/index.php">https://folk.utaipei.edu.tw/index.php</a>
撥拉棒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競賽章程	<a href="https://custom.nutn.edu.tw/">https://custom.nutn.edu.tw/</a>
新編訂之各項限時計次賽(含陀螺)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研修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各項(扯鈴、跳繩、踢毬、陀螺、…)限時計次賽競賽規則。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a>

(二)、附則【詳見附件 2】

拾貳、獎勵：各項、各賽別實施差異性分組與獎勵原則。

一、錦標賽：

- 1、扯鈴團體賽、撥拉棒：【各種賽別之個別成績、各組團體總錦標】均依實際參賽必須有三校(隊)錄取 1 組、四校(隊)錄取 2 組、五校(隊)以上錄取 3 組；以學校為計算基準。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獎狀。
- 2、【男子、女子組扯鈴、陀螺、跳繩之個人(花式)賽暨跳繩之各組團體限時計次賽】為 113 年全民運代表隊重點培訓項目，不限制參加校數，且各種賽別之【個別成績】均錄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第三名 3 組，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獎狀。團體總成績均錄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1 組、第三名 3 組；參賽隊數五隊以上，每多三隊增額錄取一名；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獎狀

二、推廣賽之【男女跳繩推廣賽、男女陀螺推廣賽】各種賽別之【個別成績】均以二錄取 1 組，以三錄取 2 組，以四錄取 3 組，且錄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1 組、

第三名 1 組，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獎狀(參賽隊數五隊以上每多三隊增額錄取一名)，不列入團體總成績。

- 三、推廣賽之【男女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男女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男女踢毽個人限時計次賽】只頒發個人成績與指導獎狀，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個別成績均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研修會議編定之競賽規則實施獎勵，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獎狀。
- 四、領隊與管理只頒發擔任各組之團體總成績之職務(非指導)證明書，以資鼓勵。
- 五、本次競賽國中、國小學生獲得第一、二、三名成績者得於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前向民俗體育委員會申請【112 學年度畢業生民俗體育運動績優獎狀，以資鼓勵】。

#### 拾參、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各項限時計次賽】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統一登載、不當場閃示次數；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獎狀不顯示次數)。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

#### 拾肆、附則：

- 一、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有關各隊之【指導教師、管理者】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應由各校自負行政責任。
- 三、技術(領隊)會議由本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4:30 於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風雨籃球場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單位之領隊(指導)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加】；且不另發公文通知。
- 四、(一)單位報到時間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8:20 開始，不另行通知。  
(二)1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全體參賽單位集合在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參加大會開幕典禮。
- 五、特別叮嚀：本項議長盃比賽均需經由各校校長同意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類似)旅行平安保險。
- 六、若逢天然災害或傳染病之疫情限制之下，依據政府之各項政令規辦理。

#### 拾伍、聯繫資訊

一、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請洽董庭豪校長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

二、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總幹事：張見都 0921-315552 [tea3600@yahoo.com.tw](mailto:tea3600@yahoo.com.tw)(綜理競賽事務)

行政副總幹事：鍾義豐 0912-016506 [pu3322@yahoo.com.tw](mailto:pu3322@yahoo.com.tw)(競賽業務承辦人)

競賽副總幹事：黃界錫 0919-535156(競賽規則、規程承辦人)

資訊副總幹事：董庭豪 [kelvin@tc.edu.tw](mailto:kelvin@tc.edu.tw)(報名業務主承辦人)

資材場地副總幹事：李偉德 0928-790950、廖傳結 0953-121676

以下各裁判長之正職均為教職，若有諮詢時，請以下班時間聯繫為要：

1. 大會總裁長：黃界錫 副總幹事(競賽規則、規程)

大會副總總裁長：鍾義豐、周文杰、廖傳結副總幹事

2. 扯鈴總裁判長；陳培陽副總幹事 09439-074706

3.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林又新 0923-215745

4. 跳繩裁判長：呂奕龍 0919-716533

5. 跳繩個人(團體)限時計次賽裁判長：葉賢勇、王俊鴻、李偉德 0928-790950

6. 踢毬小武限時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周文杰 0922-523528

7. 陀螺裁判長：石惠敏 0939-566800

8. 撥拉棒裁判長：張青菁(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

拾陸、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之，  
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一) 錦標賽-各單項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競賽項目		跳繩(113年全民運選手控管之賽別)	扯鈴	陀螺(113年全民運選手控管之賽別)	踢毬 (不列團體總成績)
組別					
男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2、加設跳繩雙人賽限2組	個人賽1人，限1隊。	1.個人擲準賽限2人 2.雙人擲準賽2組	踢毬小武限時計次賽(報名之隊數、人數不限)
	團體賽	限時計次賽1隊(註冊)13人+3 (男子&女子均報名，得男、女子混合隊)	團體賽限1隊(8-9人)	團體擲準賽1隊4人	
女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2、加設跳繩雙人賽限2組	個人賽1人，限1隊。	1.個人擲準賽限2人 2.雙人擲準賽2組	踢毬小武限時計次賽(報名之隊數、人數不限)
	團體賽	限時計次賽1隊(註冊)13人+3	團體賽限1隊(8-9人)	團體擲準賽1隊4人	
男教師組 (推廣賽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1.個人擲準賽限2人 2.雙人擲準賽2組	個人限時計次賽各2人
女教師組 (推廣賽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1.個人擲準賽限2人 2.雙人擲準賽2組	個人限時計次賽各2人
國小中年級 男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2、加設跳繩雙人賽限2組	個人賽1人，限1隊。	推廣賽不限人數(不列團體總成績)	踢毬小武限時計次賽(報名之隊數、人數不限)
	團體賽 (限四年級學生)	限時計次賽2隊(註冊)11人/2分	個人賽限1隊		
國小中年級 女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1、個人賽限2人。 2、加設跳繩雙人賽限2組	個人賽1人，限1隊。	推廣賽不限人數(不列團體總成績)	踢毬小武限時計次賽(報名之隊數、人數不限)
	團體賽 (限四年級學生)	限時計次賽2隊(註冊)11人/2分	個人賽限1隊		

## (二) 錦標賽-撥拉棒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組別	項目	賽別名稱	
男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個人賽限2人(每人繳費100元)	必須參賽實際3枝以上始成賽
	雙人賽	雙人賽限2組(每組繳費200元)	必須參賽實際3枝以上始成賽
	團體賽	團體賽1隊(4人以上)(每隊繳費200元)	必須參賽實際3枝以上始成賽

女子組 (限報名1隊)	個人賽	個人 限 2 人(每人繳費 100 元)	必須參賽實際 3 校以上始成賽
	雙人賽	雙人限 2 組(每組繳費 200 元)	必須參賽實際 3 校以上始成賽
	團體賽	團體賽 1 隊(4 人以上)(每隊繳費 200 元)	必須參賽實際 3 校以上始成賽

(三)推廣賽-限時計次賽(本項不列團體總成績) 個人賽繳 100 元、雙人賽 200 元

組別	跳繩限時計次賽 (競賽時間 30 秒)	扯鈴限時計次賽 (競賽時間 60 秒)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報名之隊數、賽別人數不限)		個人賽：(1) 拋鈴跳繩、(2)扯鈴繞腳。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報名之隊數、賽別人數不限)	1. 開叉跳 2. 體側交互迴旋跳 3. 一跳二迴旋	個人賽：(1)拋鈴跳繩、(2)扯鈴繞腳 雙人賽：(3)雙人單鈴互拋、(4)雙人單鈴繞腳互換
男子組、女子組 (報名之隊數、人數不限) (限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個人賽：(1)平沙落雁 雙人賽：(2)雙人單鈴互拋 (3)雙人單鈴繞腳互換 (4)雙人雙鈴互拋
男教師(練)組 女教師(練)組 (每校、每賽別限 2 人)		個人賽：(1)大鵬展翅、(2)平沙落雁 雙人賽：(3)雙人雙鈴互拋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報名之隊數、賽別人數不限) (國中以上之學生、社會人士)		個人賽：(1)大鵬展翅、(2)平沙落雁 雙人賽：(3)雙人雙鈴互拋

註:每位選手若【只有單一報名: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 或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 之一項】，則可報名 3 種賽別。

(四)推廣賽-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組別	項目	跳繩推廣賽(不計入團體總成績)			
		項目名稱	參賽人數	比賽時間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不分男女生)	個人賽	國小中年級跳繩花式推廣賽(均不列團體總成績)	每校限報名 1 隊，男生、女生不限人數，須註明性別。	60~90 秒	男、女生一起報名，不得跨校報名，個人賽繳 100 元

## 附件 2

#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編訂之競賽附則

## 壹、陀螺

### 一、賽別說明：

-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
- (2) 陀螺雙人擲準賽：包含前投、釘投、轉身投、左右開弓、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 (3) 陀螺個人推廣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等 5 個動作。
- (4) 陀螺團體擲準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動作。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時間以 6~7 分鐘為限）。

### 二、陀螺雙人擲準賽競賽規則

雙人擲準賽：以 2 人一組（選手甲、選手乙）為單位。

比賽內容：包含前投、釘投、轉身投、左右開弓、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 (一)、評分標準及規定：

1. 每次試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10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定點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所有動作須於 5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2. 雙人同時完成動作為試作成功，若一人未完成則給 5 分
3. 拉回上手必須兩人同時完成動作始為試作成功（10 分）。

#### (二)、場地：

1. 陀螺架中心點距施作線為 200 公分（前四動作）。選手越線視為未完成。
2. 每組間隔為 2.5 公尺以上，裁判長得視場地大小進行調整，以不影響選手施作為原則。

#### (三)、補充說明：

1. 前四動作兩人陀螺均上盤停留 3 秒以上為成功，3 秒內一人撞落為 5 分，一人上盤 3 秒一人未上為 5 分，陀螺未上盤或 3 秒內兩陀螺均掉落為 0 分。
2. 選手甲站右邊，選手乙站於左邊，雙人應由選手甲統一發口令（口令可自訂），除拉回上手之外，雙人應依口令同時施作。由裁判判定，違規者視為一人未完成扣 5 分。（若惡意違規者扣 10 分）
3. 拉回上手動作，選手甲拉回陀螺落在選手乙手上但未停留 3 秒以上，仍給 5 分（由裁判判定）。
4. 同分時，成績判定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依施作雙人成功次數為優先判定；若仍同分，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之施作得分判定，單項得分高者獲勝；若仍同分，由裁判長判定進行左右開弓 PK 賽。
5. 除選手施作之陀螺外，兩人僅得各準備一個陀螺及陀螺繩備用。

#### (四)、陀螺雙人擲賽規則之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2.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轉身投：站立於起點處，快速自轉一周將陀螺前投，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4.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選手甲以右手持陀螺一個（右邊），選手乙以左手持陀螺一個（左邊），兩人同時將陀螺向前投擲，將兩個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5.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選手甲以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佇於選手乙手上繼續轉動。

## 貳、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1. 均需以學校統一報名。
2. 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獎狀不顯示次數)。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每個賽別競賽時間 30 秒)
3. 參加資格：國小 5、6 年級參加男生、女生組；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國小中年級男生、女生組(不設國中學生組)。
4. 每人限報 2 種賽別(如併腳跳、跑步跳…)
5. 賽別：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1)併腳跳一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教師組。  
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 (2)跑步跳一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教師組。  
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 (3)開叉跳「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教師組。  
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 (4)體側交互迴旋跳「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教師組。  
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 (5)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生組、女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女生組；男、女教師組。  
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
6.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名人數 16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 參、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分組之報名限制:

1. 均需以學校統一報名。
2.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獎狀不顯示次數)。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每個賽別競賽時間 60 秒)。
3. 參加資格:國小 5、6 年級學生參加男生、女生組: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國小中年級男生、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4. 每人限報 2 種賽別(如雙人單鈴繞腳互換、太空飛雷跳繩...)
5. 賽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個人賽:(1) 拋鈴跳繩、(2)扯鈴繞腳。
  - 國小中年級組:
    - 個人賽:(1)拋鈴跳繩、(2)扯鈴繞腳
    - 雙人賽:(3)雙人單鈴互拋、(4)雙人單鈴繞腳互換
  - 國小高年級組:
    - 個人賽:(1)平沙落雁
    - 雙人賽:(2)雙人單鈴互拋 (3)雙人單鈴繞腳互換 (4)雙人雙鈴互拋
  - 國中組:
    - 個人賽:(1)大鵬展翅、(2)平沙落雁
    - 雙人賽:(3)雙人雙鈴互拋
  - 教師(練)組:
    - 個人賽:(1)大鵬展翅、(2)平沙落雁
    - 雙人賽:(3)雙人雙鈴互拋
6.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人數 16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 2023 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暨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菁英團隊競技錦標賽

會長：張清照

副會長：顏莉敏

名譽會長：盧秀燕

籌備主任：李昱歡

蘇柏興

副主任委員：尤碧鈴

大會顧問：楊啟邦

施志昌

李文傑

楊典忠

王立任

陳廷秀

吳瓊華

林昊佑

林孟令

張家鉸

曾威

邱愛珊

陳清龍

謝志忠

陳本添

張瀨分

周永鴻

蕭隆澤

賴朝國

羅永珍

吳呈賢

徐瑄澧

楊大鉸

陳淑華

黃馨慧

林祈烽

張廖乃綸

朱暖英

何文海

吳佩芸

劉士州

沈佑蓮

曾朝榮

黃健豪

謝家宜

陳成添

賴順仁

陳政顯

陳俞融

陳文政

張彥彤

黃守達

江肇國

羅廷璋

李中

鄭功進

陳雅惠

林霈涵

黃佳恬

賴義鎧

張玉嫵

蔡耀頡

林碧秀

江和樹

林德宇

張芬郁

李天生

蘇柏興

吳振嘉

蔡成圭

黃仁

古秀英

朱元宏

籌備主任：尤碧鈴（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彭乾銘（臺中市議會秘書長）、陳俊宏（沙鹿區農會總幹事暨民俗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宏書、林麗美（民俗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籌備委員：張世傑、張見都（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周文杰（頭家國小校長）、劉益嘉（上石國小校長）、楊富全（文光國小校長）、董庭豪（社口國小校長）、陳培陽（上石）、張青菁（鎮平）、王俊鴻（西寧）、廖傳結（逢甲）、林又新（南陽）、黃界錫、鍾義豐、王基豐、莊火旺、陳慶良（民俗體育委員會）

### 大會職員

總幹事：張見都（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

副總幹事：周文杰（頭家國小校長）、董庭豪（社口國小校長）、黃界錫、鍾義豐（民俗體育委員會）、陳培陽（上石）、李偉德（東新）、廖傳結（逢甲）

行政組：組長：謝寶毅（竹林）

副組長（審核）：莊永隆（民俗體育委員會）

組員：蕭富聲（立人）

註冊編配組：組長：董庭豪（社口）

副組長（覆核）：李偉德（兼）

組員：張元真（大雅國中）

- 競賽組**：組長：張元真(兼) 副組長：黃界錫(兼)  
組員：許君穗(兼)
- 裁判組**：組長：鍾義豐(兼) 副組長：李偉德(東新)  
組員：陳麗傑(頭家)、孫家毅 陳美好(東新)
- 紀錄統計組**：組長：董庭豪(兼) 副組長(覆核)：胡瑜心(喀哩)  
組員：楊哲賓(兼) 柯美瑜(喀哩)
- 佈置器材組**：組長：李偉德(東新) 副組長：楊增春(文光)  
組員：張元真(大雅國中)、張清媚(文光)、陳培陽(上石)、許君穗(南屯區東興)、莊永隆(民俗體育委員會)、林木水(文光)、劉虹莉(德化)、王俊鴻(西寧)。
- 典禮攝影組**：組長：張清媚(兼) 副組長：劉信延(北勢)  
組員：林心革(兼)、汪美伶(文光)
- 獎品組**：組長：張清媚(文光) 副組長：陳玉姣(文光)  
組員：沈鈺婷(文光)、劉美英(梧棲中正)

## 2023 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暨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菁英團隊競技錦標賽

### 大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尤碧鈴(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張見都(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周文杰、黃界錫、鍾義豐、董庭豪、陳培陽、廖傳結(民俗體育委員會副總幹事)、呂奕寵(大元)、張青菁(鎮平)、石惠敏(建平)、葉賢勇(萬豐)、林又新(南陽)。

總裁判長：周文杰(頭家)

副總裁判長：黃界錫(民俗體育委員會)

(一) 扯鈴裁判長：陳培陽(上石)

主任裁判：楊沁堯(專業教練)、廖志茂(專業教練)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魏燕河(益民)、蔡嘉俊、鐘姿淇、張靖宜、  
沈喬楓(上石)、姜佳宏、陳柯嘉、陳勇傑、宋瑞君(專業教練)。

(二) 扯鈴計次裁判長：林又新(南陽)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施懿菁(東新)、蘇弘凱(東新)、張碧鈴(東新)

(三) 陀螺裁判長：石惠敏(建平)

主任裁判：廖傳結(逢甲)、黃子晏(長億)、周郡禾(霧峰)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吳國勳(民俗體育委員會)、林麗玉(大仁)、陳  
淑芬(建平)、王頌恩(喀哩)、陳建宏(喀哩)、劉栢良(樹義)、賴昭名  
(樹義)、許君穗(南屯區東興)。

(四) 跳繩計次賽裁判長：葉賢勇(萬豐)

主任裁判：李偉德(東新)、王俊鴻(西寧)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蔡長益(大勇)、施素秋(大勇)、李枝樺(大勇)、  
林書鴻(文光)、楊增春(文光)、張清媚(文光)、陳永升(文光)、  
楊哲賓(喀哩)、蔡侑璇(圳堵)、賴彥廷(東山)、張其鈺(潭子)、  
吳秉忠(僑忠)、曾澄如、曾亭苑、盧佩旻、柯怡欣、姚婷雅(萬豐)、  
黃界錫、鍾義豐(民俗體育委員會)

(五) 跳繩花式賽裁判長：呂奕寵(大元)

主任裁判：潘衛儂(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小)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莊詠植(九德)、王信又(華盛頓小學)、廖子汶、  
徐天一(民俗體育委員會)。

(六) 撥拉棒裁判長：張青菁(鎮平)

主任裁判：毛景冠(內埔)、陳聰志(上楓)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胡瑜心(喀哩)、黃秀英(忠孝)、巫佳玲(民俗  
體育委員會)

(七) 踢毬限時計次賽裁判長：周文杰(頭家)

裁判(含紀錄、計時、檢錄)：楊美文、劉雅旻(民俗體育委員會)